

2024 年 1—10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024 年 1—10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51 起、死亡 56 人，同比分别减少 5 起、7 人，下降 8.9%、11.1%；发生较大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同比持平。

10 月份，全市发生事故 8 起、死亡 9 人（道路运输事故 7 起、8 人，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1 起、1 人），同比增加 4 起、5 人，分别上升 100.0%、125.0%。其中：红塔区 2 起、2 人，澄江市 1 起、1 人，通海县 1 起、1 人，华宁县 1 起、1 人，易门县 1 起、1 人，峨山县 1 起、2 人，元江县 1 起、1 人。

一、行业事故情况

截至 10 月底，全市共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商贸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和其他行业 5 个行业发生事故。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事故 37 起、死亡 42 人，同比分别增加 2 起 3 人，上升 5.7%、7.7%。其中，十二类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承担事故责任情况为：全责 4 起、主责 5 起、同责 6 起、次责 9 起、无责 1 起、责任待认定 12 起。

商贸制造业事故 9 起、死亡 9 人，同比持平。其中，工贸行业事故 5 起、死亡 5 人（特种设备相关 2 起、2 人，商品混凝土制造业 1 起、1 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起、1 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起、1 人），同比减少 3 起、3 人，均下降 37.5%；其他商贸制造业事故 4 起、死亡 4 人（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行业 2 起、

2 人，批发和零售业 1 起、1 人，其他 1 起、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此类事故。

建筑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减少 5 起、6 人，分别下降 71.4%、75.0%。

采矿业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减少 1 起、2 人，分别下降 50.0%、66.7%。

其他行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持平。

农林牧渔业未接报事故，同比减少 1 起、2 人，均下降 100%。

二、县（市、区）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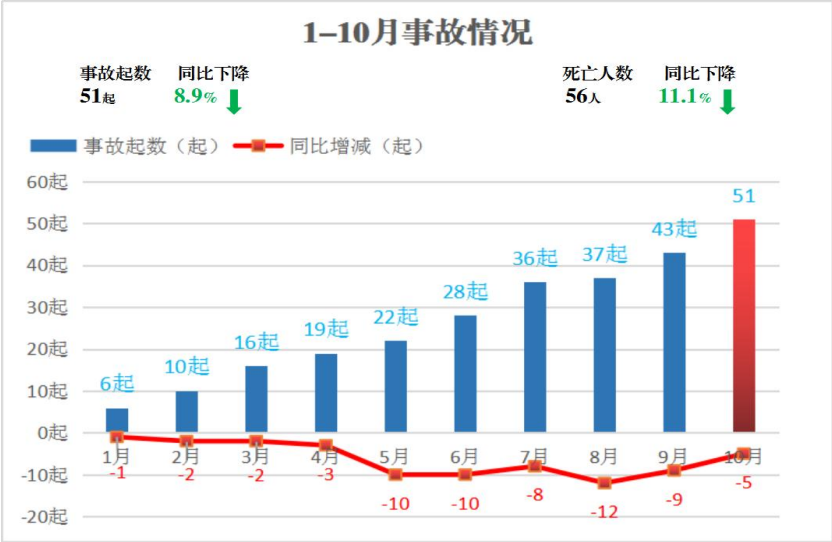
截至 10 月底，红塔区、峨山县、华宁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居前 3 位。澄江市、华宁县、峨山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呈“双上升”态势，其中，澄江市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同比增加 3 起、3 人，均上升 150.0%；华宁县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9 人，同比增加 3 起、4 人，分别上升 100.0%、80.0%；峨山县发生事故 8 起、死亡 9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分别上升 14.3%、12.5%。易门县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6 人，同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20%。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新平县、元江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保持“双下降”态势。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	+, - %
合计	51	-5	-8.9	56	-7	-11.1
红塔区	11	-3	-21.4	11	-5	-31.3
江川区	1	-3	-75.0	1	-3	-75.0
澄江市	5	3	150.0	5	3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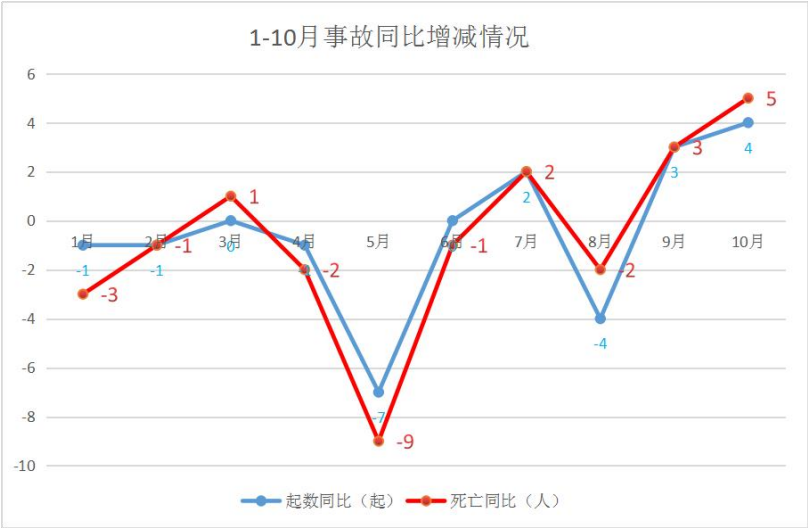
通海县	3	-2	-40.0	3	-2	-40.0
华宁县	6	3	100.0	9	4	80.0
易门县	5	0	0.0	6	1	20.0
峨山县	8	1	14.3	9	1	12.5
新平县	6	-3	-33.3	6	-5	-45.5
元江县	6	-1	-14.3	6	-1	-14.3

三、当前主要特点

(一)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截至 10 月底，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51 起，死亡 56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 5 起（下降 8.9%），死亡人数减少 7 人（下降 11.1%），总体形势稳定，但近期事故下降趋势有所减缓，事故发生率有所抬头。



(二) 9—10 月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上升。今年以来，首次出现连续两个月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持续上升的情况。9 月份发生事故 6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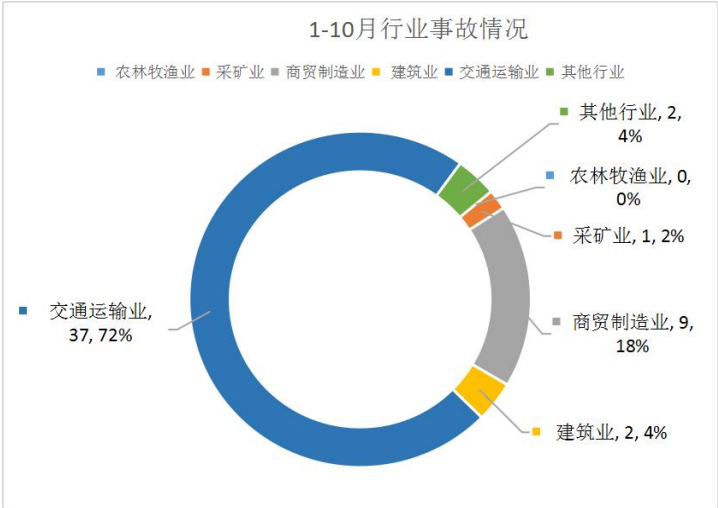


死亡 7 人，同比增加 3 起、3 人，较去年分别上升 100.0%，75.0%；10 月份发生事故 8 起、死亡 9 人，同比增加 4 起、5 人，较去年分别上升 100.0%，125.0%。临近年末，全市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赶工期、抢进度，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要进一步狠抓事故防范，辨风险、除隐患、强闭环，有效应对年终岁末交织叠加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三）道路运输业事故多发形势依然严峻。1—10 月，全市发生道路运输事故 37 起、死亡 42 人，同比增加 3 起 4 人，分别上升 8.8%、10.5%，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占全市的 72.5%和 75.0%。其中，9 月份全市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7 人，均为道路运输事故；10 月份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8 人，仅有 1 起不是道路运输事故。道路运输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形势依然严峻，需切实加强监管力度，特别是加强对超限超载、超速、酒驾、疲劳驾驶、三轮车违规载人等道路交通事故防控重点的监督管理。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好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筑牢织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逐项落实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部门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扎实推进“十大行动”和“挂图作战”重点目标任务，聚焦堵点、难点问题，逐年逐项逐条推进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切实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效。切实用好 12 项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调度、情况通报、精准帮扶指导和暗查暗访。全面拓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宣贯深度广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培训，强化对企业的帮扶指导，积极推进专家安全检查服务和部门联合检查，持续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措施落实。

（三）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力推进全市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用好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全面摸清底数、实施清单管理，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到位、跟踪到位、整改到位。紧盯重要时段、关键节点，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自建房、燃气、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抓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

专项整治，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纵深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四）强化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准确把握岁末年终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强化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及次生灾害事故安全防范。依托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台账和重大安全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四个清单”，实施全过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化精准管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救援准备。